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連交易 成立兩家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與西門子訂立合營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西門子之全資附屬公司西門子風力發電注資相當於 31,022,344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而西門子同意向西門子風力發電注資相當於 34,104,475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現金注資後，本公司將擁有西門子風力發電 51% 股本權益，而西門子將擁有西門子風力發電 49% 股本權益。西門子風力發電於現金注資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繼續綜合計入西門子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惟西門子風力發電之名稱將更改為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須待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與西門子訂立合營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注資相當於 53,043,083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而西門子同意注資相當於 50,962,963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以成立合營公司從事風力發電設備銷售業務，公司名稱暫定為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 104,006,046 歐元且將由本公司及西門子分別持有 51% 及 49% 權益。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

由於西門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西門子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成立兩家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彙集計算時，有關根據合營協議一及合營協議二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營協議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與西門子訂立合營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西門子之全資附屬公司西門子風力發電注資相當於 31,022,344 歐元的人民幣

現金，而西門子同意向西門子風力發電注資相當於 34,104,475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現金注資後，本公司將擁有西門子風力發電 51%股本權益，而西門子將擁有西門子風力發電 49%股本權益。西門子風力發電於現金注資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繼續綜合計入西門子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惟西門子風力發電之名稱將更改為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須待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

合營協議一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西門子

### **涉及事項**

根據合營協議一，本公司同意向西門子之全資附屬公司西門子風力發電注資相當於 31,022,344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而西門子同意向西門子風力發電注資相當於 34,104,475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現金注資後，本公司將擁有西門子風力發電 51%股本權益，而西門子將擁有西門子風力發電 49%股本權益。西門子風力發電之名稱將更改為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須待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

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經營期將為20年。其業務範疇將包括風機機艙與軸轂之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出售自家生產產品、出口風機機艙、軸轂及元件、提供風能相關技術發展、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須待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

### **資本承擔**

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總投資額為 157,131,952 歐元。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 60,828,126 歐元。本公司將注資相當於 31,022,344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而西門子將注資相當於 34,104,475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

本公司作出之注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30%注資，並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餘下 70%注資。西門子須於截至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當於 13,257,140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並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餘下注資。

### **組織架構**

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另三名則由西門子委任。

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層將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由西門子委任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副總經理及技術副總經理以及由本公司委任之副採購及物流經理以及行政副總經理。

###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一將於訂約各方簽立及獲得下列批准後，方告生效：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權區反壟斷審查機關（如適用）之合併前批准、相關機關就合營協議一及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以及遵照中國法律須獲得之其他批准。

根據合營協議一，本公司與西門子就分擔龍源項目（本公司及西門子成功聯手競投及進行之項目）之預期虧損已達成協議，並尋求可能之解決方案，以分擔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因龍源項目所產生之經營虧損，這為注資之先決條件。

### **代價基準**

注資乃由本公司與西門子於參考人民幣 38,258,370 元的估計初步淨負債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與西門子將於截止日期對西門子風力發電進行審核，以西門子風力發電的審核結果為基準，於經審核的最終淨負債狀況低於人民幣 38,258,370 元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差額予西門子，惟倘經審核的最終淨負債狀況超過人民幣 38,258,370 元，則西門子將支付差額予本公司。

### **獲給予或規定之擔保及／或其他抵押**

根據合營協議一，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將從本集團購入實質資產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就有關無形資產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就其他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承擔間接責任。

### **西門子風力發電之資料**

西門子風力發電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上海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5,000,000 歐元，乃由西門子悉數出資。西門子風力發電之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設備機艙及元件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補充服務。

西門子風力發電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正常營運，故其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編製。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西門子風力發電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西門子風力發電之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75,837,000 元及人民幣 416,298,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56,582
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16,241

## 合營協議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與西門子訂立合營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注資相當於 53,043,083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而西門子同意注資相當於 50,962,963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以成立合營公司從事風力發電設備銷售業務，公司名稱暫定為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 104,006,046 歐元且將由本公司及西門子分別持有 51%及 49%權益。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

合營協議二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西門子

### 涉及事項

根據合營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注資相當於 53,043,083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而西門子同意注資相當於 50,962,963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以成立合營公司從事風力發電設備之銷售業務，公司名稱暫定為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經營期將為20年。其業務範疇將包括風機之組裝、銷售、設計、研發、安裝、試行、排錯、維修及轉化、提供風力能源相關之技術開發、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須待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

### 資本承擔

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之總投資額為 187,355,126 歐元。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 104,006,046 歐元。本公司將注資相當於 53,043,083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西門子則會注資相當於 50,962,963 歐元的人民幣現金。

本公司作出之注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及西門子均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31.17%注資，注資餘下的 68.83%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

## **組織架構**

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另兩名則由西門子委任。

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管理層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由本公司委任之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技術副總經理及行政副總經理以及由西門子委任之財務總監、陸上營運副總經理及海上營運副總經理。

##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二將於訂約各方簽立及獲得下列批准後，方告生效：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權區反壟斷審查機關（如適用）之合併前批准、相關機關就合營協議二及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以及遵照中國法律須獲得之其他批准。

## **代價基準**

注資乃由本公司與西門子根據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估計所需資本公平磋商釐定。

## **獲給予或規定之擔保及 / 或其他抵押**

根據合營協議二，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將從本集團購入實質資產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就有關無形資產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就其他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承擔間接責任。

## **其他重要條款**

根據合營協議一及二，(i) 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購買若干實物資產及無形資產；(ii) 西門子及本公司將向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轉讓 / 特許該等公司使用相關風電機組技術；及(iii) 本公司將向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分包現有的風電機組合約，其中智翔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將負責風電機機艙的製造合約及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負責安裝、試運及品質保證。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綜合工業設備製造大型企業之一，從事下列主要業務：(i) 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電設備產品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ii) 設計、製造和銷售火電設備產品、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和輸配電設備產品；(iii) 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包裝設備、船用曲軸、城市軌道交通設備及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產品；及(vi) 提供電站項目和其他行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提供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 **西門子之資料**

西門子為從事電力設備業務之著名國際製造商及營運商之一。

## 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西門子有互補優勢。成立兩家合營公司及現時與西門子在能源領域的緊密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先進風機技術、更優秀管理概念及質量管理系統，有助本公司迅速安全地發展海上風機項目，發展高端風機市場，並達到國內海上風機市場的制高點。

##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根據合營協議一及合營協議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營協議一及合營協議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一及合營協議二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西門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西門子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成立兩家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彙集計算時，有關根據合營協議一及合營協議二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官方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西門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西門子向西門子風

		力發電作出現金注資
「合營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西門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須待相關工商管理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項目」	指	於龍源江蘇如東 150MW 第一期 50MW 及第二期 50MW 之海上模型工程之風機採購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西門子」	指	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西門子風力發電」	指	西門子風力發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西門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